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繼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發佈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2年9月25日的函件，批復本公司擬轉主板的申請。

於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新H股的發行。

公司強調：（1）鑒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關於轉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到2012年12月31日，需要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延長上述相關決議有效期。轉主板取決於本公司擬於2013年2月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對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批准等。（2）轉主板還取決於香港聯交所的批復等因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及/或香港聯交所將批准該等申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轉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審慎。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最新進展。

繼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發佈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2年9月25日的函件，批復本公司擬轉主板的申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新H股的發行。

建議轉板的理由

公司H股於2006年2月23日在創業板上市交易。自公司H股上市，本集團在業務上快速發展。董事相信若H股在主板上市：（1）將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增加H股買賣流通量；（2）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資本運作和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目前並無預期建議轉主板後本集團之業務會有任何重大轉變。

公司強調：（1）鑒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關於轉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到2012年12月31日，需要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延長上述相關決議有效期。轉主板取決於本公司擬於2013年2月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對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批准等。（2）轉主板還取決於香港聯交所的批復等因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及/或香港聯交所將批准該等申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轉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審慎。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監管中國證券

	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以外的公民和/或法人以外幣認購
「創業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和H股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轉主板」	建議將公司H股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朱明輝先生及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 7 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